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41480010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

（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

|  |  |
| --- | --- |
| 采 购 人： |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0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7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6](#_Toc26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_Toc769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_Toc313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_Toc199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5242)

**[第七章 其它 52](#_Toc296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5号卉园大楼C座A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4 月8日14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41480010

项目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

预算金额：15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0万元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行走的医院“健康180”服务平台）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协调推进国家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提升欠发达地区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创新援助和医疗服务公益事业的发展，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和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为商洛市人民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搭建健康180服务平台。

服务期：五年

服务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五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8 日至2024年3月25 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5号卉园大楼C座A01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漫谛美途酒店会议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39号西安漫谛美途酒店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条第2、3款要求。

5.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54974210522240000607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联系方式：　13992468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5号卉园大楼C座A01

联系方式：183109075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越

电 话：18310907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5.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6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2.2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余进  联系电话：010-62105311、186224907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路 5 号卉园大楼 C 座 A01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收取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549742105222400006071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1）投标文件副本4 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名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收费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服务类标准收费的50%计取。  缴纳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服务费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  全部交纳。 |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书；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3. 投标承诺书；
14. 技术部分：
15. 技术偏离表；
16.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17.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8.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9.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20.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招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并下浮50%计算。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7

技术部分：43

报价部分：30。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10%至2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4%至6%）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至6%）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A1＋B×A2＋C×A3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二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2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得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8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此两项中的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3 | 企业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组织结构情况、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打分，结构完整且合理得3分，结构完整但不合理得2分，结构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 3 | 项目经理情况 | 4 |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 | 团队情况 | 6 | 从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专业合理、年龄结构合理得6分；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数量较为充足、有类似项目经验、专业合理、年龄结构合理较好得4分；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数量较少、没有类似项目经验、专业较为合理、年龄结构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附件三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4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得分 |
| 2 | 平台建设  服务方案 | 20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需求分析，制定建设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贴近实际、适应性强、可操作性强，总体规划合理、架构设计完备得20分；  方案全面较为合理，贴近实际、适应性一般、有可操作性，总体规划合理、架构设计较好得16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较为贴近实际、适应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12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跟实际情况有较大区别、适应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较为悬浮、适应性较差、可操作性基本没有，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 2 | 售后及平台维保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需求分析，制定售后及维保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贴近实际、适应性强、可操作性强，总体规划合理、架构设计完备得15分；  方案全面较为合理，贴近实际、适应性一般、有可操作性，总体规划合理、架构设计较好得12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较为贴近实际、适应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9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跟实际情况有较大区别、适应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较为悬浮、适应性较差、可操作性基本没有，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 3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需求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贴近实际、适应性强、可操作性强，总体规划合理、架构设计完备得6分；  方案全面较为合理，贴近实际、适应性一般、有可操作性，总体规划合理、架构设计较好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较为贴近实际、适应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跟实际情况有较大区别、适应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较为悬浮、适应性较差、可操作性基本没有，总体规划、架构设计基本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 4 | 其他增值服务 | 2 | 每有一项增值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2分。 |  |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法定采购程序，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乙方经法定采购程序作为甲方选定的“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中标单位，承诺将满足甲方的后续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各类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针对商州区“数字化智慧医疗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共计 100 个村卫生室一体化建设健康180平台服务，服务人数共计：470000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款项。

4.服务的变更：甲方可以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包括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5.争议处理：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供参考，但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健康180”调度指挥系统 | 套 | 1 |
| 2. | “健康180”一键呼叫系统 | 套 | 1 |
| 3. | “健康18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 套 | 1 |
| 4. | “健康180”慢病管理系统 | 套 | 1 |
| 5. | 大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 套 | 1 |

二、“健康180”调度指挥系统：

1.支持工作台功能，提供订单响应预警，方便管理员及时跟踪需处理的订单，工作台需提供业务概览数据、各类业务统计分析图表，方便管理员查看平台整体业务运营情况。

2.支持接单响应预警的订单进行手动指派。

3.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可查看订单的详细信息，支持对订单数据的统一管理。

4.支持订单统计功能，从订单总量、医生接单统计、机构接单统计对订单进行统计分析。

5.支持与医生工作站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医生工作站平台的设备信息与报告数据。

6.支持与定位服务平台的对接，获取定位平台的定位数据。

7.支持医生工作站的统一管理，支持通过定位设备编号绑定定位设备。

8.支持已登记医生的信息管理，可查看医生基本信息。

9.支持注册居民的信息管理，可查看居民基本信息。

10.支持区域及区域门户管理，支持配置区域登录页的背景等元素、区域服务时间、区域收费标准。

11.支持各类业务数据配置，如订单自动取消时间、全局客户电话、订单预警时间、加价金额等业务相关的配置。

三、“健康180”一键呼叫系统：

1.支持居民注册功能，居民注册时需提供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等基本信息，支持手机号的校验功能。

2.支持一键呼叫功能，提供即时单与预约单服务，即时单医生接单后需要在2小时之内上门服务，预约单医生需要在预定的时间范围内上门为居民服务。

3.支持派单功能，居民下单成功后，平台根据居民下单的服务地址，以及服务医生的接单设置（范围、人群和时间）进行匹配，满足要求的订单会被系统推送至医生。

4.支持加价功能，长时间无医生接单的订单，居民可尝试通过加价，提高医生接单效率，加价金额需支持用户自定义。

5.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居民通过订单管理可查看订单状态及不同状态订单的信息。

6.支持居民查看接单医生的信息，如医生姓名、位置等信息。

7.支持评价功能，支持居民针对医生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8.支持用户查看报告信息。

9.支持客服电话，当居民有疑惑时，支持通过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0.支持居民可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编辑。

11.支持已登记的医生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12.支持医生接单设置，支持从接单状态、接单范围、服务偏好等维度进行接单设置，接单设置成功后，系统将根据接单设置为医生指派符合条件的订单。

13.支持医生接单功能，居民下单成功后由平台自动指派至符合条件的医生，医生可自行决定接单或拒绝。

14.支持医生工作站插件，支持医生可在医生工作站端进行订单数据的查看，并关联检测报告。

15.支持医生查看个人信息，支持医生退出应用。

16.支持短信提醒功能，在特定的订单节点支持短信发送功能。

四、“健康18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家庭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人员、卫生健康委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资源管理、居民诊疗信息和健康档案信息共享调阅、签约协议管理、签约包管理、签约服务内容管理、签约居民服务管理、签约服务绩效管理、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2.服务项管理可管理家庭医生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需求，可增加服务项，支持沿用上级机构的服务项。

3.服务包管理可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时提供的服务包内容管理，新增服务包时可以添加服务项，支持沿用上级机构的服务包。

4.协议管理可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时展示的电子协议，可对协议的服务包信息、服务包费用信息、机构信息等进行管理。

5.签约管理提供待签约居民管理、签约信息登记、签约认证、解约、续约、到期提醒。

6.已签约居民管理可查看所有已签约居民的信息，包括服务包，签约团队，签约医生等。

7.签约信息登记为居民提供签约时的详细信息，可查看本次签约的服务包内容，服务项内容，签约协议，并在进行签约前进行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等认证服务。

8.为已签约居民提供解约、续约、到期提醒等功能。

9.履约管理提供居民的履约情况展现，可查看服务包内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

五、“健康180”慢病管理系统：

1.支持用户在系统内创建、查看居民健康档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内容。

2.居民档案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表、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等内容。

3.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等基础信息和既往史、家族史等基本健康信息。

4.健康体检表包括一般健康检查、生活方式、健康状况及其疾病用药情况、健康评价等。

5.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和肺结核患者等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记录。

6.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通过给居民建立高血压专项档案，分级管理，持续跟进居民的血压情况。

7.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通过给居民糖尿病专项档案，分级管理，持续跟进居民的血压和血糖情况。

8. 0~6岁儿童健康管理通过为儿童填写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1~8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3~6岁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等信息，支持对新生儿的发育、健康情况的监测。

9.孕产妇健康管理通过为孕产妇进行第1次产前检查，第2~5次产前随访服务、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支持对孕产妇的产前孕检、产后健康管理。

10.老年人健康管理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患者同事开展相应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对患有其他疾病的（非高血压或糖尿病），应及时治疗或转诊；对发现有异常的老年人建议定期复查或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告知或预约下一次健康管理服务时间。

1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为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次随访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

12.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为患者提供肺结核随访评估服务，在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72小时内访视患者，确定督导人员、对患者进行评估、落实宣教工作，若72小时内2次访视未见到患者，则将访视结果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

13.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在确定督导人员后至少每月对患者进行1次随访评估，评估患者情况，了解服药情况，确定干预措施等。

14.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33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中医药保健指导会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节、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15.系统通过智能化的随访提醒，科学提醒医生对居民规范化管理。

六、大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1.支持将各业务场景下产生的患者相关业务服务数据及采集设备动态采集的监测检查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和存储，采集系统提供标准化接口，支持数据的采集、清洗、更新、存储、监控等功能。

2.支持对采集任务的定时任务调度，支持对采集数据的转换、聚合、清洗、交换分发、压缩、存储等离线处理任务；支持对任务定时规则的查看；支持对定时任务的执行进度和执行结果的查看；支持任务的重新触发。

3.支持指挥调度大屏，通过融合业务数据与GIS地图支持非结构化数据的云端可视化，通过地图清晰地呈现医生、医生工作站、订单等业务元素数据在地理空间的分布、频率、密度情况；

4.指挥调度大屏支持将业务数据融合，可查看医生、工作站、机构与订单的详情数据。

5.指挥调度大屏，当系统产生新订单、预警订单时，提供语音播报功能，支持客服人员对待接单状态的订单进行指派医生，并提供可视化的指派界面。

七、服务期限：5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6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建设周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7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13**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15-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件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